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哺集乳室管理維護辦法

- 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便利來所洽公女性及女性同仁產後持續餵哺母乳，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設置哺集乳室，並為確保空間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設置地點：本所一樓左側內部哺集乳室。
- 三、管理單位：本所第四課，並設專人管理。
- 四、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下午 5：00 分止。
- 五、使用對象：哺集乳的母親或寶寶需換尿布者。
- 六、物品使用規則：
 - （一）飲水機：請隨時保持用水清潔、檯面衛生。
 - （二）冰箱：請遵守母乳專用冰箱使用規範。
 - （三）哺乳枕：專供哺乳使用，請注意保持清潔，如因使用造成汙漬，請告知管理人員。
- 七、請注意嬰幼兒安全：預防嬰幼兒跌落，請家長隨時在旁照顧。
- 八、維護管理權責：
 - （一）本哺集乳室屬公共空間，請使用者共同維護環境衛生。
 - （二）哺集乳室開放時間內，除哺乳媽媽外，其他人員請勿進入打擾。
 - （三）哺集乳室空間為專供哺集乳使用，為維護室內清潔，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
 - （四）本哺集乳室設有尿布台、冰箱、飲水機、洗手槽、音響等均為公物，請愛惜使用不可攜出或擅自移動及調整，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使用後請保持室內乾淨，以利其他哺乳媽媽繼續使用。
 - （五）本哺集乳室內之消耗品如擦手紙、濕紙巾、衛生紙、母乳冷凍袋、尿片等係為便利哺乳媽媽使用，請依需要酌量使用，勿攜離哺集乳室。
- 九、本辦法經主管會報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